

# 台灣首府大學社團活動器材借用辦法

95年8月25日學務會議通過  
99年8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宗旨)

為了使本校社團所採購之器材均能得到充份利用與維護，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借器材定義)

本辦法所指『申借器材』為存放於課指組與學生社團辦公室中，以學校經費或教育部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款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項目下之經費所購買之器材。項目包含數位相機、攝影機、管樂器、熱音樂器等。

## 第三條 (申借對象定義)

- 一、本辦法所指『申借對象』為本校核准成立之社團(系學會)，其他團體及個人恕不出借。
- 二、若同時多個社團提出申借時，優先順序為配合學校活動優於一般社團活動。
- 三、檢附計劃書者優先於未檢附計劃書者。

## 第四條 (器材申借時間)

辦理器材申借時間為課指組上班時間。

## 第五條 (借用期限)

- 一、器材借用期限以三天為原則，若無人借用得續借三天。
- 二、器材最遲歸還時間為最後一個借用日之隔日上午十時前。
- 三、如借用時間適逢假日，請提前領取器材，並妥善保管至課指組上班時間時歸還。

## 第六條 (申借流程)

填妥器材借用單(附件)送課指組→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需押證件)至課指組領取器材→當場操作測試，確認器材可正常使用→領回器材。

## 第七條 (歸還流程)

將器材歸還至課指組→  
逾期未還者，借用人及代表之社團停止借用器材三個月。

## 第八條 (器材損壞遺失)

- 一、器材如有損壞，借用人須負責於兩週內修復。
- 二、若無法修復或遺失，需照價賠償。

## 第九條 (辦法施行與修訂)

本辦法經本校學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